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2日14:00在公司富森创意大厦B座21楼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7日以微信、电话、书面通知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4人，独立董事盛毅、许志、罗宏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兵主持，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董事会调整了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岳清金先生不再担任审计委员会委员。

公司董事会选举董事刘云华女士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除上述调整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其他委员会成员保持不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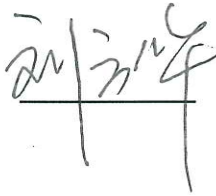
表决结果：赞成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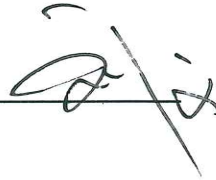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系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签字：

刘兵 

刘云华 

刘义 

岳清金 

独立董事：

盛毅 _____

许志 _____

罗宏 _____

董事会秘书：

张凤术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本页无正文，系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签字：

刘兵_____

刘云华_____

刘义_____

岳清金_____

独立董事：

盛毅_____

许志_____

罗宏_____

董事会秘书：

张凤术_____

